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undiallawfirm.com

网站(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5)第019号

致：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创智”）的委托，担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信达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达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信达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信达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信达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3)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5)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等。

(二)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注销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三)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26 个月、38 个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912 987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1912 459 2009">解除限售</th> <th data-bbox="459 1912 560 2009">对应考</th> <th data-bbox="560 1912 778 2009">各年度营业收入 定比 2023 年增长</th> <th data-bbox="778 1912 987 2009">各年度净利润定 比 2023 年增长</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	对应考	各年度营业收入 定比 2023 年增长	各年度净利润定 比 2023 年增长					<p>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7,137.65 万元，定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21.56%；</p>
解除限售	对应考	各年度营业收入 定比 2023 年增长	各年度净利润定 比 2023 年增长							

期	核年度	率 (A)		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5.00%	20.00%	25.00%	20.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或净利润增长率 (B)	$A \geq Am$ 或 $B \geq Bm$	$X=100\%$
	$An \leq A < Am$ 或 $Bn \leq B < Bm$	$X=80\%$
	$A < An$ 且 $B < B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0,301.8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1,201.35 万元，定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10.78%。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

4

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Y)，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执行。若激励对象（总部各职能部门及支持中心的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Y) 为 100%。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属业务单元均实现其 2024 年度业绩目标，其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Y) 为 100%。

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核评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及以上</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p>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p>首次授予的 76 名激励对象中：</p> <p>（1）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其中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非执行职务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p> <p>（2）68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评级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评级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100%	0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首次授予的上述 6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8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9.0624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421%。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协商离职、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或其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0 万股。

2、2024 年业绩考核仅满足触发值要求，未达到目标值要求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97,137.65 万元，定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21.56%；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10,301.80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1,201.35 万元，定比 2023 年增长率为 10.78%。

仅达到了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满足目标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此，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剩余 6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9.7656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3.7656 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86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3,867,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5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后的回购注销价格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3.10-0.80-0.65=11.65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3,933,692.40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按照《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注销期间内，若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则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为：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65-0.15=11.50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为 3,883,044.00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魏天慧

签字律师： _____

陈锦屏

伍 艳

2025 年 3 月 26 日